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现将本次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情况列示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，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